

本市小学初中招生入学政策发布

日前,市教委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天津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继续遵循“坚持政府统筹、坚持属地管理、坚持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024年小学入学的适龄儿童必须年满6周岁(2018年8月31日以前出生)。小学招生入学报名时间为:2024年7月6日(星期六)、7月7日(星期日)。本市户籍适龄儿童依据居民户口簿、合法固定住所的证明,

到所属学区片学校登记入学。

初中入学一般采取登记或对口直升方式入学,对于实行多校划片形式确定学生入学的区,继续采取随机派位的方式确定学生入学。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采取随机派位方式确定学生入学。民办学校随机派位工作,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安排符合条件的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依法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对各类优抚对象,切实落实好相关教育优待政策。

市教委要求各区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并向社会公开发布。要加强对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严肃招生纪律,严

格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要求。

即日起,家长可以通过市教委官方网站、“津门教育”官方微信公众号、“天津教育”官方微博等信息平台了解本市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的有关政策。5月底,还可以登录“天津市义务教育入学管理平台”(http://yjrjx.tj.edu.cn),了解全市以及各区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涉及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的具体问题也可向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咨询。
新报记者 常健

本市幼儿园5月开始招生

日前,市教委制定了《2024年天津市幼儿园招生工作指导意见》。2024年天津市幼儿园招生时间为:5月18日(星期六),各幼儿园开始公布招生简章,时间不少于7天;5月25日

(星期六)开始正式招生。具体招生办法、时间安排、流程等事项,由各区教育局制定。凡符合报名条件的年满3周岁(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间出生)的幼儿均可报名。

各区将开通招生咨询电话。同时,各区将通过多种形式公布本区2024年招生实施方案及招生幼儿园名单,便于家长了解招生信息。

市教委提示幼儿家长,如果有招

生报名方面的问题可以直接咨询各区教育局,了解具体的招生信息,按照程序报名。各区将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家长代表监督招生过程,实现阳光招生。
新报记者 常健



昨日,2024年天津市中小学劳动技能大赛市级决赛在天津红星职专和天津商业大学举行,涵盖小学低年级组、小学高年级组、初中组、高中组4个组别。来自全市16个区的640名中小學生参加了14个项目的比赛和现场表演赛。

摄影
新报记者 刘欣

助力退役军人及应届毕业生 34家单位现场揽才 1200余个就业岗位



从西青区获悉,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青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联合驻区八家院校,近日共同举办“乐业西青·走进高校”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站暨“筑梦新征程·建功新时代”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本次活动旨在为2024年毕业大学生及退役军人提供一个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平台。在企业招聘区,汇聚了34家知名企业,涵盖软件开发、生物医药、机械制造等多个领域约1200余个就业岗位。即将毕业的大学生退役军人禹云龙告诉记者,自己大学本科的是软件工程专业,在招聘会上也遇到了几家适合自己的岗位。这样精准化招聘的形式,让他有机会与对口的企业面对面交流,提高了求职的成功率。

在培训服务专区,来自市、区10家退役军人实训机构代表,现场为求职者提供了职业技能政策解读和培训申请受理服务。西青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人员孙景平表示,“我们与10家诚信机构签订了培训协议,为有需要的退役军人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目前有无人机驾驶、消防设施操作等24个专业供大家选择。培训结束后会发放相应的国家承认的资格证书。同时也会为大家免费推荐适合的岗位。”

新报记者 张珊珊
图片由西青融媒提供

男女双方分手 起诉至法院索要彩礼 该如何认定?

以案说法

本市宝坻区的小李、小韩原为朋友关系,日久生情后发展成恋爱关系。2023年5月,小韩搬至小李家同居生活。5月20日,小李向小韩银行账户转账20000元。同年6月6日,小李又先后向小韩银行账户转账5000元、7000元,合计12000元。2023年9月8日,两人吵架后分手,小李起诉小韩,要求返还订婚礼金20000元,返还购买钻戒、拍摄婚纱照费用的一半6000元。近日,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对这起民事诉讼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开庭审理时,被告小韩不同意返还,表示双方仅是恋爱关系,还没有发展到订婚阶段,产生的费用是交往期间共同支出的费用,且双方拍摄的仅是情侣写真,并非婚纱照。

宝坻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

双方离婚为条件。

本案中,原告主张要求被告返还订婚礼金20000元,虽然被告抗辩并非订婚礼金而是双方共同生活支付的费用,但综合考虑双方交往、同居以及双方所拍的被告着婚纱照、摄影店出具的载有“新娘”“新郎”的收据等情况,原告转账的行为系基于结婚之目的,所转20000元属于彩礼性质,但已部分用于共同生活,法院酌情判定被告返还原告10000元。关于原告要求被告返还购买钻戒等费用6000元,原告为被告购买钻戒的行为应视为原告对被告的赠与,现赠与行为已完成,故对其该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法官提醒

彩礼是中国婚嫁习俗之一。如今,彩礼纠纷已经成为婚姻诉讼当中的突出问题。今年,最高法出台《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在认定某一项给付是否属于彩礼时,可以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收受人等事实认定。规定也明确,一方在节日、生日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以及其他价值不大的财物等,不属于彩礼。

新报记者 常健
通讯员 李杰 陈石磊